

慶元條法事類

壹

慶

元

條

滿

事

類

頤廷龍署端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印行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

提要

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首卷缺佚未詳撰人姓氏據
直齋書錄解題有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宰相天台
謝深甫子肅等嘉泰二年表上則此爲謝深甫監脩
之書無可疑者振孫又云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
淳熙新書旣成孝宗詔做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爲一
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使得便
於檢閱蓋舉其奉詔之時則曰慶元而據其成書之
日則曰嘉泰考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九月丁未
頒慶元重脩敕令格式又嘉泰二年八月甲午謝深
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辛未頒慶元條法

事類據史文正當名爲慶元故玉海載慶元修勅令格式附條法事類云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其所云書目者館閣書目也然則八十卷者又非原脩之書陳氏改爲嘉泰其中似不能無故至其爲一書則固無可疑矣其闕卷卷一卷二及卷三首數葉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二凡四十二卷然一代典制賴以可考者尙多如玉海載建隆考課令有四善四最而四最僅有其三據事類則仍有民籍增益進了入老爲生齒之最其餘如十科薦舉之令則本紹興三年

三省樞密院請復舉行元祐司馬光所請之法見宋
史選舉志武臣薦舉之格則本之隆興元年正月一
日三省密院所奏見於玉海銓選類蓋雖沿革損益
時有差池而宏綱細目正復脉縷可尋存之自足以
裨史志之闕至其卷尾附錄開禧重脩尙書吏部侍
郎右選格二卷雖似不倫然考葉盛棗竹堂書目政
事類有開禧吏部七司法二十冊慶元條法事類三
十冊則兩書原自統行故寧宗本紀慶元二年十一
月乙巳重修吏部七司法開禧元年六月己巳陳自
強等上新修淳熙以後吏部七司法開禧二年三月
甲午頒開禧重修七司法如紀所言則此二卷又爲

陳自強所上吏部七司法直齋書錄解題亦名嘉定
吏部條法總類因仿

四庫全書收乾道臨安志之例著之以見其書之厓略
云

慶元條法事類總目

卷一至二 闕

卷三 失題

卷四至十三

職制門

卷十四至十五

選舉門

卷十六至十七

文書門

卷十八至二十七 闕

卷二十八至二十九

權禁門

卷三十至三十二

財用門

卷三十三至三十五 闕

卷三十六至三十七

庫務門

卷三十八至四十六 闕

卷四十七至四十八 賦役門

卷四十九 農桑門

卷五十至五十一 道釋門

卷五十二 公吏門

卷五十三至七十二 闕

卷七十三至七十五 刑獄門

卷七十六 當贖門

卷七十七 服制門

卷七十八 蠻夷門

卷七十九 畜產門

卷八十

雜門

附開禧重修尙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

以上闕

九品以上

緣

金帶

毳文者四方五團

御仙花者排方

魚袋

服紫者以金

服緋者以銀

笏

服紫及緋者以象前誦後直

服綠者以木上挫下方

靴用黑革以麻底二重皮底一重白絹補襪為裏自底至鞬口高九寸鞬口作四直以絢縹純綦飾之各隨

服色學生絢縹純並用青

絢扶口

縹裏底

純綠

綦束

考課式

文臣遇恩赦服色狀

具官姓

名

伏觀某年月日

某赦書云云某自某年月日蒞事已及若干年合該赦恩叙某服色者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蒙

恩授某官或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某年月日授某處差遣至某年月日到任

一某年月日因蒙某事蒙

恩賜緋年月日下仍云在某處職任不在任則於賜緋下云至某年月日到某處職任不經賜者止於授官下稱不曾賜服色

某年月日准告身授某官轉官改奏改換並准此各別具陳

一出身以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略具犯狀斷遣年月日所得刑名兩次以上

則依次開勒停者仍云於某年月日授告叙
某官若責降後復正官者亦各具授告年月
日負犯已經除落者於所犯下具
於某年月日准某處文書除落

一出身以來不曾丁憂會則云某年月日丁憂至

承直郎以下未改官時則云某年月日從吉
其不許丁憂或服內出官者各具述年月日

因事

一出身以來不曾尋醫侍養隨時隨行病假滿出

落班簿會則云某年月日尋醫侍養或病假
滿出落班簿至某年月日朝參或參

選

右件狀如前某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尙書禮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曾經磨勘叙緋者不用初授官年月自賜緋

後亦用此式唯改出身以來作賜緋後來

勅令格

服飾器物

勅

雜勅

諸僭擬乘輿服用

謂以龍為飾非小兒婦人純以紅黃為衣并服紅黃徧地密花透背綿背

繡背段及以純綿徧繡為帳幕以紅黃帕覆茶擔

食合之類或乘馬坐轎令人持扇圍蔽及婦人純用紅黃各徒二年以日月星辰為服用之飾者杖

扇者 一百以上工匠罪各如之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與販若為人造者各徒二年

並許人告

諸採捕翡翠若賣或興販及爲人造并服用裝飾諸各物同

徒二年並許人告鹿胎龜筒玳瑁減三等

諸服飾輒倣四夷者杖一百許人告令衆五日命官及

有蔭人奏裁

諸營造車服器物之屬於格式有違者論如於令有違

律

令

儀制令

諸品官之家非經恩賜不得以純金玉爲酒食器謂盤盃具相

副者食器仍不得用璚瑁非四品以上及宗室近戚

器不得用金稜其牀榻之屬間朱及器皿純朱者亦禁之民庶器皿許用銀不得塗金

諸鞍轡文武陞朝官及禁軍都指揮使以上許塗金銀

飾條子促結

宣教郎以下充通判以上差遣許權乘回日從本品

六品以上

鬧裝以銀裹鞍其開花并繡鞵唯恩賜及宗室得乘餘官及民庶不得以銀飾

諸狨毛座職事官權六曹侍郎寄祿官太中大夫以上及學士待制或經恩賜者許乘三衙或節度使曾任執政官者准此

諸命婦許以眞珠裝綴首飾衣服品官之家許爲首飾民庶之家許用項珠耳墜